

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合建绿勘协〔2025〕12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优秀建筑节能保温企业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合肥市优秀建筑节能保温企业评选办法》经协会2025年5月28日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合肥市优秀建筑节能保温企业评选办法》（合建绿勘协〔2018〕34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合肥市优秀建筑节能保温企业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合肥市优秀建筑节能保温行业信用意识、质量意识，提高市场竞争综合能力，树立优秀企业榜样，促进我市建筑节能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的有关标准，根据《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协会章程》，贯彻《合肥市建筑节能保温技术与产品行业自律公约》，坚持合法经营，公平竞争。

第三条 合肥市优秀建筑节能保温企业分系统供应商、系统配套材料供应商两类。

第四条 评选工作应科学、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

第五条 合肥市优秀建筑节能保温企业每两年评选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提前或推迟。

第六条 合肥市优秀建筑节能保温企业评选工作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由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秘书处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七条 合肥市优秀建筑节能保温企业评选对象为独立法人企业，且为协会会员单位。

第八条 申报企业应具备建筑节能保温产品生产经营能力。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参评企业应具有三年以上建筑节能保温产品生产经营经历，上年度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企业生产的产品应通过合肥市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推广应用信息登记并在有效期内；

（三）企业生产车间、仓储用房、实验室及办公用房应满足产品规模生产需要，具有成套自动化产品生产设备和产品出厂检测设备，并已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合格；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上年度产品出现质量不合格情况；

（二）上年度企业承担的工程发生施工质量、安全事故或上年度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三）上年度企业发生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四）上年度企业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自愿原则向协会申报，并应在申报截止时间前，提交全部申报材料。

第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成立专家评审组，专家评审组至少由 5 名专家组成，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三条 评选应符合以下程序：

（一）资料初审。协会秘书处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组织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初审；

（二）评审。专家评审组依据评分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推荐意见；

（三）审核。协会组织对专家评审组的推荐意见进行审核，形成提名名单；

（四）公示。对提名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7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应进行复议。

（五）公布。提名名单公示（含复议）无异议的，由协会予以公布，并颁发证书。

第五章 评选纪律

第十四条 合肥市优秀建筑节能保温企业评选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体经办人员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

第十五条 合肥市优秀建筑节能保温企业评选工作全程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评选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问题，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六条 合肥市优秀建筑节能保温企业评选不向申报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